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中兴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(扈纪华)

(刘雪亮)

(孙燕萍)

年 月 日